

新三板企业员工离职股份怎么办IPO离职员工激励股份如何处理-股识吧

一、职工内部股份在辞职后如何处理，有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如果退股，按什么标准退？

股东退股可以让公司回购或转让给其他股东补充回答：辞职以后你仍然是股东，仍然可以要求分红

二、辞职后公司给的股份怎么办

《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原始股股东如果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则丧失持股资格，所持股份应当在离职后一个月内转让给公司；

原始股股东拒绝按规定转让股权的，公司将强制要求股东转让，强制转让价格为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建议：在采取员工股权激励时，请创始团队成员务必注意，对于不同情况下的股权处分的约定宜早不宜迟，宜细不宜粗。

越早约定，约定得越细，则覆盖的人员越多，执行性越强。

最好的办法是在律师的指导下，在约定中穷尽所有面临股权变动的情况，区分员工被动离职、主动离职、意外身故等各种情况，设定好详细的执行方案，这样才能确保你们激励目的能得以正确的实现。

三、已挂牌新三板公司的持股员工，离职后可以不

离职后，如果股票已经有做市商就直接交易，套现以市场价格计算，就是股东，不管你是否是这个公司员工，你的股权还是你的，你可以选择看好公司继续持有，也可以不看好卖掉，新三板也没有禁止个人股东是否是员工你只要有股权凭证

四、新三板间接持股人离职

离职后，如果股票已经有做市商就直接交易，套现以市场价格计算，就是股东，不管你是否是这个公司员工，你的股权还是你的，你可以选择看好公司继续持有，也可以不看好卖掉，新三板也没有禁止个人股东是否是员工你只要有股权凭证

五、持股员工离职时股份如何处置

股份制企业员工通过奖励机制获得本公司的股份，所持有的股份是否享有表决权；员工在离职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由公司回购，还是可以转让给第三人，转让是否需要公司股东的一致同意

六、在一家公司发到新三板股后想辞职怎么办

劳动者需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一、个人提出离职分三种情况：1、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法》38条的情况，劳动者书面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后可以立即走人不需要用人单位的批准，并可以要求支付剩余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每工作1年支付1个月工资）及办理离职手续等；

2、没有提前30天提出离职，用人单位也不存在《劳动合同法》38条的情况，劳动者直接提交辞职信就走人，这个时候就是违法了，给用人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聘劳动者产生的费用，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承担。

3、依据《劳动合同法》37条，劳动者提前30天提出的书面离职，不需要用人单位批准就可以离职。

其中，试用期提前3天书面提出；

用人单位有义务结清工资办理离职手续。

二、劳动者可以通过快递或挂号信邮寄给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也就是通俗说的辞职信、辞职报告），这样便于保留证据。

用人单位不支付劳动者工资或不为劳动者办理离职手续，劳动者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解决；

三、相关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七、IPO离职员工激励股份如何处理

针对员工做的股权激励大多数都是虚拟股，在离职的时候大多数都是自动收回

参考文档

[下载：新三板企业员工离职股份怎么办.pdf](#)

[《股票拍卖一般多久报名》](#)

[《卖出股票额度多久消失》](#)

[《上市公司好转股票提前多久反应》](#)

[《一只股票从增发通告到成功要多久》](#)

[下载：新三板企业员工离职股份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新三板企业员工离职股份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7438770.html>